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##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梅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决定向符合授权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0万股，授予价格为5.58元/股，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北京金诚同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2018年5月14日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

方案》：以公司总股本 1,769,704,221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7 元（含税）。2018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根据公司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将期权行权价格由 10.04 元/股调整为 10.00 元/股（10.04 元/股-0.037 元/股=10.00 元/股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原因，朱芸女士申请辞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。公司聘任陈灏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陈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